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,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大力支持下,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,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,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,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2022 年 3 月 25 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 2022 年修订稿)》及摘要。

(二)2022 年 4 月 11 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(三)2022 年 4 月 22 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(四)2022 年 5 月 16 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2年7月4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22年8月24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七）2022年10月26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八）2022年11月30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“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”的议案》。

（九）2022年12月26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发生的收购、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进行关注与核查，关注评估的公允性、交易对价的合理性以及程序的合规性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。

（六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，存在担保事项，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、控股子公司之间因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。

（七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

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，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（八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12日